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约定公司拟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募投项目的，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011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1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27,195,056.13元，需用于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27,195,056.13元。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生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7,195,056.13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7,195,056.13元。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

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投入前期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因此存在着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客观情况。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在保证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65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王佳芬女士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本次提名人为公司董事会，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明确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王佳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顾 琳

耿 磊

蔡昱晨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